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，向童小平、张亚鹏等 10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芜湖德恒汽车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恒装备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51%股权，同时向包括黄山开投领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投领盾”）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包含开投领盾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，其中开投领盾为公司控股股东。因此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且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在后续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时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特此说明。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5日